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所徵助理教授專案教師一名

一、職稱及人數：助理教授級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一名。

二、資格條件&專長領域：

1. 具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本系需求專長領域之博士學位(剛通過博士學位論文口試者，請備口試通過證明)。
2. 具優良之教學與研究潛力、或具能導入產業資源連結經驗者為佳。
3. 具全英文授課能力為佳。
4. 具健康事業相關專長領域實務工作經驗，可教授三創(創意、創新、創業)課程者佳。
5. 應聘教師須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應具備一年以上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 104 年 1 月 16 日前已在職之技職校院專任合格教師且任教年資未中斷者，不在此限。(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以專任職務為原則，並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惟兼任職務年資折半採計。)

三、任教課程：

健康事業管理實務專題、會計學、健康經濟學、組織行為學、健康事業機構策略管理、創業管理、健康事業組織理論與管理、或是有能力開設符合未來健康事業發展潮流之新課程。

四、應檢附資料：

- (一)個人履歷資料(包含以下內容) 1. 個人基本資料 2. 聯絡地址、電話、電子郵件信箱 3. 詳細之學經歷(請註明起迄年月，業界服務年資請檢附相關證明。) 4. 學術專長 5. 教學經驗 6. 未來研究方向
- (二)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 (三)博士學位證書影本(如係外國學歷者，請附中譯本，並須經由駐外單位認證證明。另附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表格電子檔置本校人事室網站/表單下載/教師聘任)、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證明之個人出入境紀錄、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 (四)經歷證明(業界服務年資請檢附相關證明。如係外國經歷者，請附中譯本，並須經由駐外單位認證證明。)
- (五)已取得教育部頒發之教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 (六)最近五年內代表著作、期刊論文抽印本或影本(如屬 SCI 收錄論文，請註明 Impact Factor)。歷年著作目錄(期刊、會議論文、專利等)。
- (七)國內外相關學門教授二封推薦信
- (八)填具「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擬任教育人員聲明書」並簽章。(表格電子檔置本校人事室網站/表單下載/教師聘任)。

【合者約談，恕不退件。】

五、截止日期：112 年 12 月 20 日前掛號寄達(以郵戳為憑)。

六、應徵資料請寄到：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人事室收」，信封並註明「應徵健康事業管理系所」。若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詢問：(02)28227101#1261 健康事業管理系所鄭小姐或 2101 人事室李小姐。